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3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2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02月27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技正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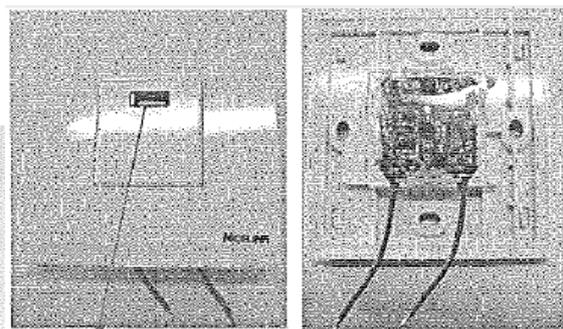
### 宣告事項：

- 一、102/1/16會議紀錄第二點風扇的防護要求參考標準，修正為IEC 62368或IEC 60950-1:2005 + A1:2009。
- 二、102年3月1日起，試驗室須滿足CNS 14757-2及CNS 14676系列之TAF認可，才能核發UPS產品報告。

### 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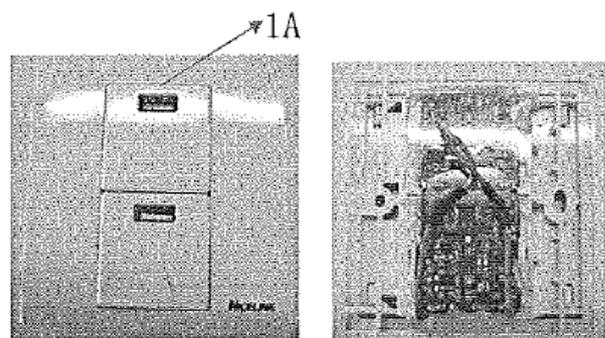
#### 一、世電電測提案：

下圖二款電源供應器，相同PCB / Layout，差別在於插牆式/嵌入式的電源供應器，是否可以做系列報告？



USB2. 1A

2. WF-6NK2. B1B2



決議：二款電源供應器一次側配線方法不同，使用場合不同，故不適用同一系列。

### 臨時動議：

#### 一、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一般藍牙鍵盤使用內置3.7V鋰電池供電並藉由USB介面充電，於販售時只提供USB信號線且手冊內只提及透過USB信號線連接至電腦充電。因審核人員提出問題是依據101/10/4 BSMI在討論平板電腦號列之會議時(如下圖決議的第3點)，可充電式鍵盤須檢驗安規，並要求需和三組相關人員確認。

相關資訊如下：

#### 平板號列

1	8471.30.00.00-8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10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Portable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s, weighing not more than 10 kg, consisting of at least a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a keyboard and a display	CNS 13438 CNS 14336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1998/1/1 2005/7/1 2009/1/1
---	-----------------	--	---	--	----------------------------------

#### 鍵盤號列

11	8471.60.30.10-3	無線電鍵盤	Radio Keyboard	CNS 13438 CNS 14336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1998/1/1 2005/7/1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130010750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10月4日「研議商品分類號列CCC 8471.30.00.00-8品目檢驗範圍修正及檢討資訊電子類商品是否應附電源轉換器販售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三) 關於資訊或影音類商品出貨時雖可不搭配USB介面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合併販售，惟商品如可使用電源轉換器(包含AC轉換USB埠)或經USB介面提供電源輸入或充電者，仍應實施電磁相容性與電氣安全規範檢驗項目。至USB介面如僅傳輸資料者，如隨身碟商品，則無需實施電氣安全規範檢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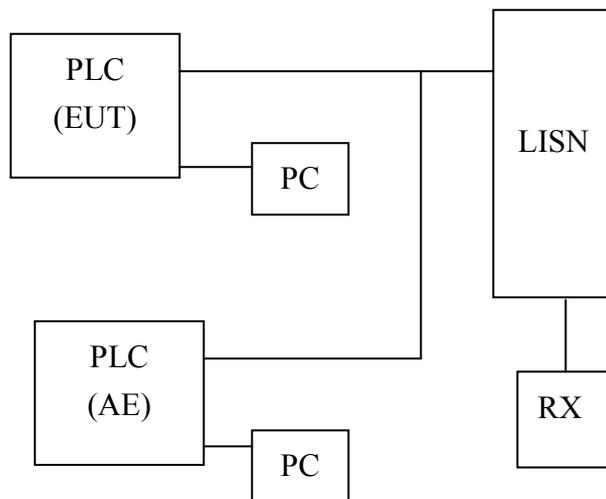
經與三組相關人員確認並多次溝通後，結果得到的訊息仍是需申請安規，因此事牽涉太廣，若是確定藉由USB充電之樣品皆要做安規測試，相信一定有很多廠商皆無法接受，且廠商亦提出為何先前無此要求現在卻需實施安規測？特此提出此案例請長官能說明其要求之理由，以讓廠商能瞭解其列管安規的原因，謝謝。

決議：有鑑於市面上複合性產品如鍵盤附加行動電源(內含大容量可充電式鋰電池)等，越來越廣泛推出，在未檢驗安規的情況下民眾在使用上安全會有疑慮。依據經三字第10130010750號公文，資訊與影音類商品若內含可充電式電池，並由USB界面充電者，即屬於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須檢驗安規部份。

## 二、 快特電波提案：

討論有關101/8/15會議紀錄第一題議題，PLC產品傳導干擾測試的替代方式。

決議：由於歐洲各國目前僅還是草案部分尚未有明確作法，針對傳導干擾測試時經過LISN造成電力線無法通聯的情況下，暫時先將EUT與AE連接於LISN同側並將AE部分以相同EUT替代(配線圖如下)，在考慮相同產品雜訊不會疊加的情況下，可測得PLC傳導干擾數據，ISN部份則依照標準方式測試。



## 三、 翔智科技提案：

關於98/3/18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三點筆記型電腦之分類原則，現有一NB產品其主機板Pin腳數相同的情況下可適用於兩種不同Pin腳數之CPU，是否可以做同一系列報告？

決議：維持原決議之系列分類原則。